

报废车辆回收拆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泰宁县永发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泰宁县永发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泰宁县永发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邮编:

传真:

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泰宁县杉城镇民主村小均 1 号

编制单位: 泰宁县永发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邮编:

传真:

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泰宁县杉城镇民主村小均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报废车辆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宁县永发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泰宁县杉城镇民主村小均1号 (E: 117°9'14.04" N: 26°52'55.60")				
主要产品名称	年拆解报废车辆500辆、新能源车200辆、摩托车280辆,回收发动机、保险杠、变速器、散热器、车门、轮胎料、齿轮、轴承及电线、座椅、车架、悬架、转向机、油箱等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报废车辆500辆、新能源车200辆、摩托车280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报废车辆500辆、新能源车200辆、摩托车280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7月		
调试时间	2023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8月31日至9月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东莞虹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17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比例	5.88%
实际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100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682号令, 2017年7月6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2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5日;</p> <p>(4) 《报废车辆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东莞虹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p> <p>(5)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废车辆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明环评泰[2022]3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0日;</p> <p>(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3日;</p> <p>(8)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50429MA8TMA996K001Q,</p>				

	<p>2022年09月27日；</p> <p>(9)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2022年10月1日实施。</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p> <p>(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收集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排放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切割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详见表1和表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227 1342 1413">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rowspan="2">标准</th> </tr> <tr> <th></th> <th>排放高度(m)</th> <th>二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473 1342 1697"> <thead> <tr> <th>项目</th> <th>颗粒物</th> <th>非甲烷总烃</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td> <td>1.0</td> <td>4.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厂区内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mg/m³)</td> <td></td> <td>10</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 </tr> </tbody> </table> <p>(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表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928 1342 2029"> <thead> <tr> <th>污染类型</th> <th>执行排放标准</th> <th>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td> <td>昼间≤6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		排放高度(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mg/m ³)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昼间≤6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																											
		排放高度(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mg/m ³)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昼间≤60																														

	<p>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夜间≤50</p>
<p>(4)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收集、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泰宁县杉城镇民主村小均 1 号, 租赁原胜达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四周为农田、其他工业企业。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项目厂区呈长条形, 从西向东依次为报废车辆停放区、报废机动车贮存区、剪切区、拆解区、办公楼, 各个分区之间均预留行车道, 便于生产产品及原辅材料的运输。全厂基本按工业流程关系和运输路线布置, 将各种车间分布在关系相近的主生产车间旁, 以减少运输距离, 提高效率; 并且有利于将污染物分类收集处理。项目各区块功能明确, 物料流向顺畅, 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 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 便于生产的连续性, 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 项目名称、规模 (见表 4)

表 4 项目生产规模

项目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内容
报废车辆	燃油汽车	小型车	250 辆/年	250 辆/年
		中型车	150 辆/年	150 辆/年
		大型车	100 辆/年	100 辆/年
	新能源车	200 辆/年	200 辆/年	200 辆/年
	摩托车	280 辆/年	280 辆/年	280 辆/年

工作制度: 年生产 360 天, 单班制, 每天 8 小时

表 5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品方案 (吨/天)	实际产品方案 (吨/天)	本次验收内容 (吨/天)
钢铁	1579.17	1579.17	1579.17
有色金属	320.42	320.42	320.42
塑料	128.98	128.98	128.98
玻璃	41.5	41.5	41.5
橡胶	128.4	128.4	128.4
座椅	89.4	89.4	89.4

(3)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 年拆解报废车辆 500 辆, 新能源车 200 辆、摩托车 280 辆生产线配套环保工程。

(4) 项目工程组成 (见表 6)

表 6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与环评比较情况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拆解区	新能源电池拆卸区、动力拆解区、拆解预处理平台、精细拆解平台、安全气囊引爆区等	新能源电池拆卸区、动力拆解区、拆解预处理平台、精细拆解平台、安全气囊引爆区等	与环评一致	
	剪切区	配置有剪切机、气割枪	配置有剪切机、气割枪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停放区	用于报废车辆、新能源车、摩托车的停放	用于报废车辆、新能源车、摩托车的停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用于员工办公住宿使用	用于员工办公住宿使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容积 5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不外排	化粪池 (1 座, 容积 5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隔油沉淀池 (1 座, 容积 136m ³) 处理后排入周边雨水沟	隔油沉淀池 (1 座, 容积 136m ³) 处理后排入周边雨水沟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气割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与环评一致
		空调制冷剂挥发有机废气	采用密闭式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 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 不对外排放	采用密闭式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 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 不对外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油液收集挥发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于大气环境中	无组织排放于大气环境中	与环评一致
		气囊引爆废气	成分为氮气, 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成分为氮气, 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隔声、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桶装收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桶装收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场 2 处, 面积 300m ²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场 1 处, 面积 300m ²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场 2 处合并成 1 处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 面积 100m ² ,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库 2 个, 面积分别为 10m ² 和 20m ² ,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危废间面积减少, 但能够满足危废存储需求

(5) 主要生产设备 (见表 7)

表 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剪切机	200T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气割枪		1 把	1 把	与环评一致	
3	打包机	200T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叉车	3T	1 辆	1 辆	与环评一致	
5	铲车	50 型	1 辆	1 辆	与环评一致	
6	挖机	130 型	1 辆	1 辆	与环评一致	
7	废油液回收设备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8	氟利昂回收装置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9	安全气囊引爆器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6) 实际总投资

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7) 环批批复执行情况 (见表 8)

表 8 环评批复执行检查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变动情况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厂区露天区域初期雨水需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于浇灌。	厂区已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周边雨水沟。	与环评一致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区域周边无常住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废钢剪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空调制冷剂采用专用回收设备密封回收，存储于密闭容器中；废汽油、柴油等采用封闭抽取，密封贮存。	废钢剪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空调制冷剂采用专用回收设备密封回收，存储于密闭容器中；废汽油、柴油等采用封闭抽取，密封贮存。	与环评一致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已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落实分区管控要求。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的规范危废暂存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实行转移联单制度，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转移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已建 2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和 20m ² ）和 1 个 30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可利用废物和废安全气囊，收集后进入一般固体废物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液、废制冷剂、废蓄电池、电路板含电容器，尾气净化装置及净化剂、废滤清器，收集后进入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桶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暂存间数量增加，面积减少

<p>落实《报告表》提出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已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按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的地下水防渗控制。</p>	<p>与环评一致</p>
<p>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水质保护、扬尘、垃圾处置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p>	<p>项目目前已投入运行，施工期影响已结束。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按照要求落实水质保护、扬尘、垃圾处置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与环评一致</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p>	<p>公司通过环保网站公示相关环保内容，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p>	<p>与环评一致</p>
<p>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监测。</p>	<p>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正在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p>	<p>与环评一致</p>
<p>项目建设过程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待本次验收合格后，再正式投入运行。</p>	<p>与环评一致</p>
<p>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p>	<p>项目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化。</p>	<p>与环评一致</p>

(8)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泰宁县永发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报废车辆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东莞虹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编制完成，并于2022年8月10日获得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明环评泰[2022]3号)。

项目于2022年9月27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于2024年1月18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439MA8TMA996K001Q)。项目于2022年7月动工建设，2023年6月进入调试阶段。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9。

表 9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环评设计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	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	100	0	
	初期雨水	隔油沉淀池	沉淀		1	
废气	气割粉尘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设施-15米排气筒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设施-15米排气筒		5	
	空调制冷剂挥发有机废气	密闭式制冷剂回收装置	密闭式制冷剂回收装置		5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隔声、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1	
固体废物	不可利用物等、废安全气囊、废制冷剂、废旧动力蓄电池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废油液、废催化转化器、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废铅蓄电池、废滤清器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		2	
环境风险		地面防渗	地面防渗		90	
合计					100	100

(9)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工程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10。

表 10 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分析一览表

判定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建设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	否	无
建设项目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无	否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无	否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		无	否	无

	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量达标区，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无	否	无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无	否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无	否	无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无	否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涉及	无	否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无	否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涉及	无	否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涉及	无	否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无	否	无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发生以下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物料平衡、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1。

表 1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能源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报废车辆			
	燃油汽车	500 辆/年	480 辆/年	
	新能源车	200 辆/年	190 辆/年	
	摩托车	280 辆/年	270 辆/年	
2	乙炔	10t/a	9.8t/a	
3	氧气	10t/a	9.9t/a	
4	自来水	432t/a	468t/a	
5	电	50000kwh/a	49900kwh/a	

(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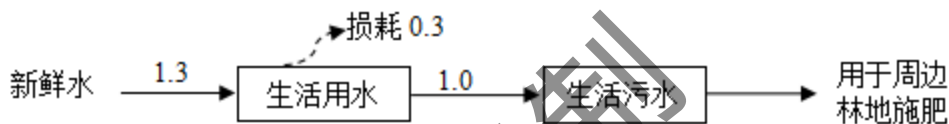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环评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

报废车辆（传统燃料）拆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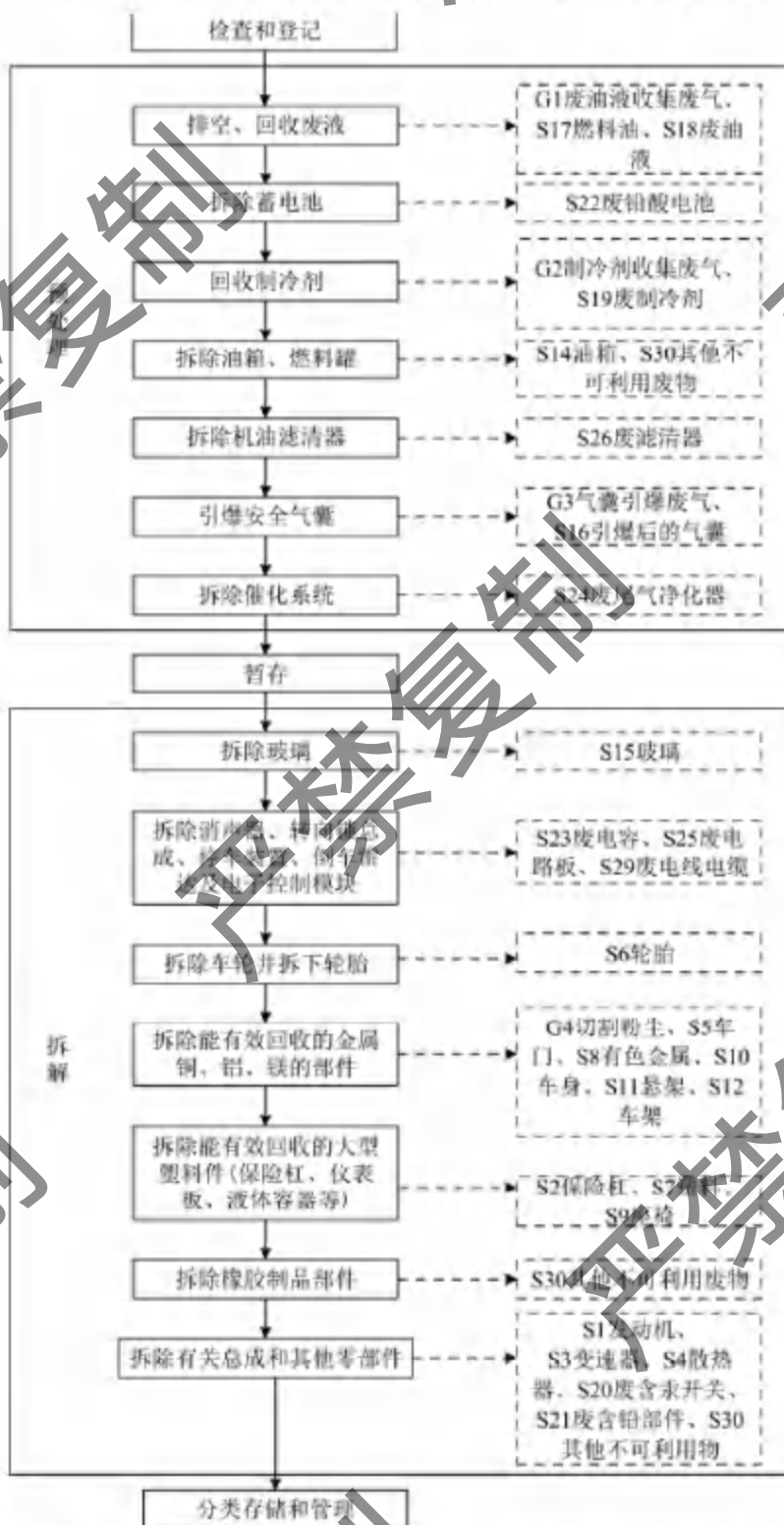


图 2 报废车（传统燃料）拆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预处理

每一步的拆解和处理均建立台账进行登记和记录。报废车辆(传统燃料汽车、摩托车)进厂后进行以下预处理:

- ①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 ②拆除铅酸蓄电池。
- ③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 ④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 ⑤拆除机油滤清器。
- ⑥引爆安全气囊。安全气囊充气剂主要为 NaN_3 、 KNO_3 和 SiO_2 , 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本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的引爆,从报废车辆上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对气囊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密闭装置,可起到阻隔噪声的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的安全。
- ⑦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SCR 选择性催化系统、DPF 柴油尾气颗粒捕捉器等)。

(2) 未拆解报废车辆的暂存

- ①预处理后的报废车辆移入报废机动车停放区暂存或直接进行拆解。
- ②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允许叠放。
- ③汽车如需要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侧高度不超过 4.5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
- ④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存储,应采取防火、防水、防爆、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 ⑤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测试车以及发生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存放。

(3) 拆解

- ①拆除玻璃。
- ②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 ③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 ④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 ⑤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 ⑥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 ⑦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拆解过程按从外到里,分成车身外观件拆除、车内装拆除和总成拆除三个部分,难拆解部分使用乙炔-氧气割或电割,拆解后对发动机等五大总成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直接作为成品;不对电路板进一步拆解;拆解后的车门、车身、悬架等打包压块后外售。

(4) 分类存储和管理

对拆解下来的零部件进行分类,分别储存于旧零件暂存点、危废贮存库、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处等地方。

①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②拆解后废弃物的储存严格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③对拆解后的所有的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对于不可利用的废钢铁进行打包存放。

④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⑤制定报废机动车拆解台账登记制度,建立详实完整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车辆逐车登记。如实记录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接受、拆解、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对于事故车辆等,还应包括车辆破损情况、缺失部件等详细信息,并留存相应照片。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不少于 3 年。拆解报废后的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拓印膜、照片等资料完整留存备查。

(5) 拆解深度

本项目仅涉及到汽车的拆解，各种拆机物料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处置，具体如下：

①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在发动机机体上开一个至少 10cm^2 的孔，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将拆除开孔好的发动机送至发动机拆解专用平台，先进行泄油处理，然后外售。

②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车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③废蓄电池、废电容和废尾气净化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拆解下的油箱、冷却水箱、油管等零部件经检验完整满足再利用要求的作为再利用品外售，标识“报废车辆回用件”并口头告知。零部件主要是采用擦拭，擦拭后的手套、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豁免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6) 部分部件拆解说明

蓄电池拆除：报废车辆拆解首先要将蓄电池的固定支架及连接电源线拆卸，将蓄电池取出存放在专用收集箱内。蓄电池在收集箱内不得倒置及侧放，避免硫酸泄漏；蓄电池暂存于危险废物存放区，达到一定数量后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若拆解前蓄电池已破损或拆解过程中蓄电池破损，致使硫酸溶液及重金属等泄露，则先将硫酸溶液及重金属收集至液体固废收集桶内，收集的液体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油液抽取：废油、废液的抽取是由废油液抽油泵来完成的，废油液抽油泵分别抽取汽油、柴油、润滑油等燃油和废油液，将废油液抽油管分别插入所要抽取的油路中，抽取废油液并分别储藏于相应的密闭容器中，储存在危废贮存库中，最终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制冷剂抽取：拆解车间配备专用的制冷剂回收机，适用于 R12 和 R134a 等多种制冷剂的回收。操作时将回收钳卡在空调压缩机管道上刺穿管道，根据报废车辆所用空调制冷剂的不同种类，将制冷剂回收至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并交给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油路管线的拆解、处理：在拆卸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的同时拆卸油路管线，

采用扳手拆卸的方式将油路管线拆卸下来，该拆解工位底部是一个具有废油液收集功能的栅格金属平台，可收集汽车拆解过程中泄漏的废油液，防止污染地面，收集的废油液贮存至对应的油液贮存罐。

新能源汽车拆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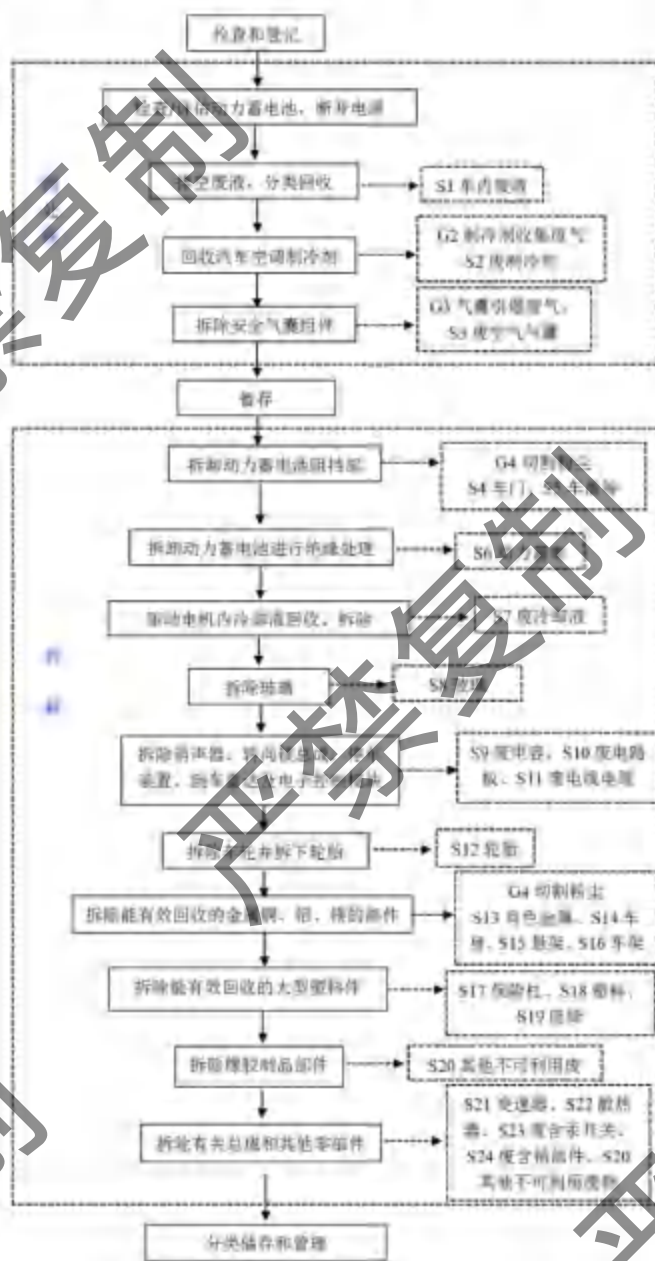


图 3 报废车（新能源）拆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按照新能源汽车拆解技术要求各步骤拆解制冷剂、安全气囊、动力电池等。

(1) 动力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

- ①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 ②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 ③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 ④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 ⑤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⑥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⑦拆解并引爆安全气囊。

(2) 动力电池拆卸步骤

①拆卸动力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②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③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④对拆卸下的动力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⑤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3) 其他拆解作业内容参照报废汽车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步骤。

报废摩托车拆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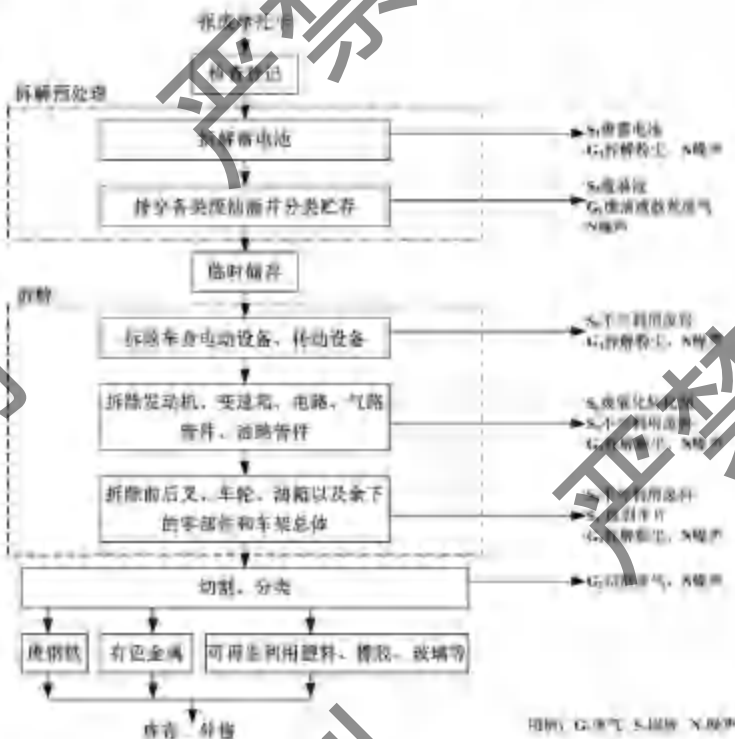


图 4 报废摩托车拆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预处理

- ①先拆除蓄电池接线和蓄电池,将蓄电池送至蓄电池专门贮存处;
- ②再拆除电容器,将电容器采用密闭容器密封后暂存至危废储存间;
- ③然后放净废油液。

(2) 总体拆解

- ①拆除连接车身的全部电线连接,拆除仪表、照明系统、信号系统等电器设备;
- ②拆开传动装置及连接件;
- ③拆开变速操作杆件、离合器操作件等及其各种连接;
- ④拆除发动机、变速箱以及与其零部件相连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
- ⑤拆除前后叉、车轮、链条、油箱以及余下的零部件和车架总体。

(3) 剪切

经拆卸、分类后作为材料回收的应经过机械处理,但不进行机械破碎,用切割机将废钢等材料剪断,以便外卖运输。

2、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生产产污环节汇总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运营期生产产污环节汇总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W1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周边雨水沟
废气	G1 废油液收集	VOCs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于大气环境中
	G2 空调制冷剂收集	氟利昂	采用密闭式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不对外排放
	G3 气囊引爆	氮气	成分为氮气,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G4 气割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噪声	N1 生产设备	Leq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	不可利用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
	废安全气囊		

废制冷剂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旧动力蓄电池		
废油液		
废铅蓄电池		
电路板含电容器		
尾气净化装置及净化剂		
废滤清器		
职工生活垃圾	纸、果皮、塑料袋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项目不对报废车及拆解车间进行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

初期雨水：配隔油沉淀池，排入周边雨水沟，产生量约为 900t/a。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用于林地施肥不外排，产生量约为 360t/a。

废水的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13。

表 13 废水来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360	0	三级化粪池	用于林地施肥不外排
2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900	900	隔油沉淀池	排入周边雨水沟
合计			1260	900		

(2) 废气

废油液收集挥发少量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空调制冷剂挥发有机废气：采用密闭式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不对外排放。

气囊引爆废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气割粉尘：配 1 套布袋除尘设施、1 座 15m 高(离地高度)排气筒(DA001)。

表 14 项目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气割粉尘	气割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设施-15米排气筒	周边大气环境
废油液收集挥发有机废气	废油液收集工序	VOCs	无组织		
气囊引爆废气	气囊引爆工序	氮气	无组织		
空调制冷剂挥发有机废气	制冷剂回收工序	氟利昂	不外排	密闭式制冷剂回收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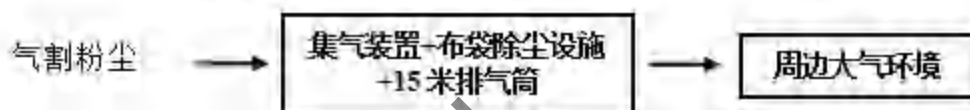


图 4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图5 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

(3) 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自剪切机、气割枪、安全气囊引爆器等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不可利用废物和废安全气囊、废制冷剂、废旧动力蓄电池：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②危险废物

废油液、废铅蓄电池、电路板含电容器、尾气净化装置及净化剂、废滤清器：

进入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桶装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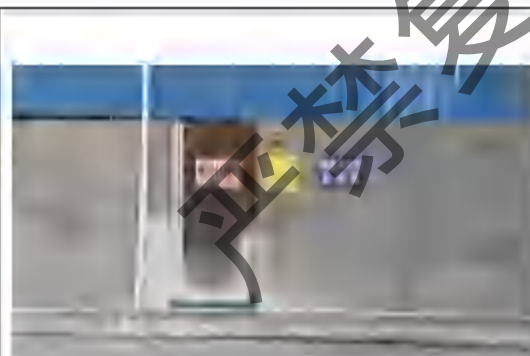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主要物质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储存方式	处置方式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塑料盒等	生活垃圾			3.06	3.06	垃圾桶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拆解	不可利用物等、废安全气囊	不可利用物、安全气囊	一般工业固废			11.399	11.399	一般固废堆场	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3		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	废旧动力蓄电池				0.15	0.15		
4		拆解预处理	废制冷剂		制冷剂			4		
5	拆解预处理	废油液	油类	危险废物	HW08	900-199-08	3.206	3.206	危险废物贮存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6	拆解	废催化转化器	含铂、钯、铑、镍等		HW50	900-049-50	12.34	12.34		
7		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	含有金属、树脂、印刷原件等		HW49	900-045-49	2.578	2.578		
8		废铅蓄电池	铅酸		HW31	900-052-31	0.406	0.406		
9		废滤清器	沾染有机油		HW08	900-199-08	1.765	1.765		
合计							38.754	38.754		



危废贮存库 1 (面积 20m²)



危废贮存库 2 (面积 10m²)



托盘

收集池

图 6 危废贮存库现状图图片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16 和图 7。

表 1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发生变动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确保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拆解区、切割区、报废车辆停放区。一般防渗区包括：一般固废堆场。简单防渗区：办公楼、道路等其他区域。	已采取分区防控措施，确保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否



拆解区和切割区

新能源汽车拆卸区

安全气囊引爆区

报废车辆停放区

图 7 地面防渗措施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依据国家环保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公司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竖立了标志牌，建立健全排污口档案，实现标准化立标和排放污染物科学化、定量化管理。项目共设置 1 个规范化废气排放口，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厂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施肥，不外排。



图 8 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图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无

②总结论

泰宁县永发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报废车辆回收拆解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泰宁县杉城镇民主村小均 1 号。项目属于轻污染型的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对环境现状影响较小。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项目投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若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报废车辆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和请求审批的申请收悉。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受理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5 个工作日)在泰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受理公示到期后，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5 个工作日)在泰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租赁胜达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泰宁县杉城镇民主村小均 1 号场地，规模为年拆解报废车辆 500 辆、新能源车 200 辆、摩托车 200 辆，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拆解区、剪切区、停放区、办公楼、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危废储存间、布袋除尘设施等。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你公司应认真对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重点做好

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厂区露天区域初期雨水需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于浇灌。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区域周边无常住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废钢剪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空调制冷剂采用专用回收设备密封回收，存储于密闭容器中，废汽油、柴油等采用封闭抽取，密封贮存。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四)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落实分区管控要求。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的规范危废暂存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实行转移联单制度，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转移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五) 落实《报告表》提出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水质保护、扬尘、垃圾处置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八) 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监测。

三、项目建设过程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根据其提供的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具体内容见下文或附件 3。

1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概述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取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12110689，有效期至：2028 年 11 月 13 日。按照我司的《质量手册》（第二版[M-GRE-2019]）的要求，参与此次项目的检测技术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测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所有数据经过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采用标准方法，所用仪器均通过计量检定。

1.2 监测仪器

表 17 检测仪器列表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GRE-38-005.007	2024.01.06
2	分析天平(1 100000)	ES104 5B	GRE-07-001	2024.08.23
3	气相色谱仪	GC9790	GRE-02-001	2024.06.22
4	声级计	AWA5683	GRE-34-005	2024.06.06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GRE-87-001.005.007	2023.09.27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GRE-87-010	2024.04.10
7	声校准器	AWA6021A	GRE-93-001	2024.06.06
8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GRE-84-002	
9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MH4031	GRE-122-001	2024.02.22

1.3 检测人员

表 18 检测人员信息表

姓名	上岗证书号	负责项目	姓名	上岗证书号	负责项目
富书煌	1607-065	有组织废气的采样监测	詹明锡	1607-051	有组织废气的采样监测
余联荣	1607-047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的采样监测	张治钦	1607-066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的采样监测
王春艳	1607-048	无组织废气的分析	郑旭雯	1607-06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的分析

1.4 气体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项目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GB/T16157-1996)等标准中的质控与质量保证要求。仪器在进入现场采样时均进行流量或标气的校准,综合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表 19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2023.09.31 仪器: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编号:GRE-122-001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类别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果评价
1	YQ3000-D 型大流量 烟尘(气) 测试仪	GRE-88-005	采样前	50	50.2	0.4	±5	合格
			采样后	50	49.7	-0.6	±5	合格
GRE-88-007		采样前	50	49.5	-1.0	±5	合格	
		采样后	50	50.1	0.2	±5	合格	
校准日期:		2023.09.01 仪器: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编号:GRE-122-001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类别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果评价
1	YQ3000-D 型大流量 烟尘(气) 测试仪	GRE-88-005	采样前	50	49.2	-1.6	±5	合格
			采样后	50	49.7	-0.6	±5	合格
GRE-88-007		采样前	50	49.5	-1.0	±5	合格	
		采样后	50	49.2	-1.6	±5	合格	
校准日期:		2023.08.31 仪器: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编号:GRE-122-001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果评价	
1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GRE-87-001	100	99.1	-0.9	±2	合格	
2		GRE-87-005	100	99.3	-0.7	±2	合格	
3		GRE-87-007	100	99.3	-0.7	±2	合格	
4		GRE-87-010	100	99.3	-0.7	±2	合格	
校准日期:		2023.09.01 仪器: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编号:GRE-122-001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果评价	
1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GRE-87-001	100	99.0	-1.0	±2	合格	
2		GRE-87-005	100	99.0	-1.0	±2	合格	
3		GRE-87-007	100	99.2	-0.8	±2	合格	
4		GRE-87-010	100	98.9	-1.1	±2	合格	

表 20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样一 (mg/L)	平行样二 (mg/L)	相对偏差 (%)	标准限值 (%)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 烃	YF230831 1#-01	0.57	0.63	-5.00%	±20	合格
	YF230831 4#-01	0.69	0.66	2.22%	±20	合格
	YF230831 6#-01	1.9	1.77	3.54%	±20	合格
	YF230831 7#-03	1.27	1.32	-1.93%	±20	合格
	YF230901 1#-02	0.46	0.63	-13.51%	±20	合格
	YF230901 4#-02	0.77	0.69	5.48%	±20	合格
	YF230901 6#-01	1.61	1.78	-5.01%	±20	合格
	YF230901 7#-03	1.36	1.24	4.62%	±20	合格

表 21 标准滤膜称重记录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原平均重量 (g)	类别	分析时标准滤膜平均重量 (g)	绝对误差 (g)	限值 (g)	结果评价
标准滤膜⑤	0.43456	采样前标准滤膜重量	0.43436	-0.00020	±0.0001	合格
		采样后标准滤膜重量	0.43432	-0.00024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⑥	0.43827	采样前标准滤膜重量	0.43843	0.00016	±0.0001	合格
		采样后标准滤膜重量	0.43801	-0.00026	±0.0001	合格

表 22 非甲烷总烃空白及质控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注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评价结果
空白	PQ23040004087	<0.06 (mg/m ³)	<0.06 (mg/m ³)		合格
甲烷	PQ22110000006	100(ppm)±10%	100(ppm)	0.00%	合格

1.5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项目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等标准中的质控与质量保证要求。仪器在进入现场采样时均进行校准。

表 23 噪声检测设备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日期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积分声级计	AWA5688	GRE-34-005	2023.08.31	93.9	93.7
			2023.09.01	93.9	93.7
声校准器	AWA6021A	GRE-93-001		校准示值	
				94.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环评批复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废气和噪声。具体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24，监测点位见图 9。

表 24 监测内容、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位置	编号			
1	有组织废气	气割粉尘废气进口	◎G1	废气量、颗粒物	3次/天, 2天	
		气割粉尘废气排放口	◎G2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门外 1m 处	○5#			
		厂内	门外 1m 处	○6#		非甲烷总烃
		门外 1m 处	○7#			
4	噪声	厂界	▲N1~▲N4	L _{Aeq}	1次/天, 2天	



图 9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气象情况: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种生产设备运转良好,监测工况在 74.8%~82.2%之间,具体见表 25。

表 2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拆解产物名称	环评设计日拆解量 (辆/日)	实际日拆解量 (辆/日)	生产负荷 (%)	平均生产负荷 (%)
2023.8.31	燃油汽车	2.5	2	80.0	74.8
	新能源车	2.0	2	100	
	摩托车	4.5	2	44.4	
2023.9.1	燃油汽车	2.5	2	80.0	82.2
	新能源车	2.0	2	100	
	摩托车	4.5	3	66.6	

二、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 26。

表 2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时间	气象状况
2023.8.31	环境温度: 23.1℃-32.9℃; 大气压: 100.1kPa-100.5kPa; 天气: 阴; 风向: 东风; 风速: 0.4m/s-1.5m/s。
2023.9.01	环境温度: 23.5℃-31.1℃; 大气压: 100.2kPa-100.6kPa; 天气: 阴; 风向: 东风; 风速: 0.4m/s-1.5m/s。

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布袋除尘器对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颗粒物 89.5%。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周边雨水沟。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气割粉尘废气排放口(G2)的颗粒物排放浓度 1.1~1.5mg/m³,排放速率 0.000337~0.000425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27。

表 2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9月1日				标准限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气割粉尘废气进口 G1	标干流量 (m ³ /h)	217	198	220	212	202	191	214	20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7.8	17.1	17	18.1	17.6	17.9	17.9	
	颗粒物 产生速率 (kg/h)	0.00347	0.00352	0.00376	0.00359	0.00366	0.00336	0.00383	0.00362	
气割粉尘废气排放口 G1	标干流量 (m ³ /h)	306	298	295	300	289	283	302	29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3	1.2	1.2	1.4	1.5	1.2	1.4	1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03370	0.0003870	0.0003540	0.0003590	0.0004050	0.0004250	0.0003620	0.0003973	5

表 28 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计算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污染物	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平均去除效率 (%)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2023.8.31	颗粒物	0.00359	90.0	89.5
	出口			0.000359		
	进口	2023.9.1		0.00362	89.0	
	出口			0.000397		

② 无组织废气

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08mg/m³、颗粒物浓度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最大浓度值为 1.76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29。

表 2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年08月31日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168	0.60
		第二次	<0.168	0.61
		第三次	<0.168	0.59
		第四次	<0.168	0.60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168	0.92
		第二次	<0.168	0.98
		第三次	<0.168	0.93

报废车辆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年09月01日	厂界下风向3#	第四次	<0.168	0.88
		第一次	<0.168	1.04
		第二次	<0.168	1.01
		第三次	<0.168	1.04
		第四次	<0.168	1.08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0.168	0.68
		第二次	<0.168	0.71
		第三次	<0.168	0.56
		第四次	<0.168	0.52
	厂内监控点5#	第一次	/	1.42
		第二次	/	1.22
		第三次	/	1.43
		第四次	/	1.49
		1h均值	/	1.59
	厂内监控点6#	第一次	/	1.84
		第二次	/	1.79
		第三次	/	1.74
		第四次	/	1.82
		1h均值	/	1.80
	厂内监控点7#	第一次	/	1.34
第二次		/	1.37	
第三次		/	1.30	
第四次		/	1.27	
1h均值		/	1.32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168	0.48	
	第二次	<0.168	0.56	
	第三次	<0.168	0.55	
	第四次	<0.168	0.60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168	0.84	
	第二次	<0.168	0.85	
	第三次	<0.168	0.92	
	第四次	<0.168	0.90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168	0.93	
	第二次	<0.168	1.07	
	第三次	<0.168	1.02	
	第四次	<0.168	0.97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0.168	0.68	
	第二次	<0.168	0.73	
	第三次	<0.168	0.69	
	第四次	<0.168	0.71	
厂内监控点5#	第一次	/	1.16	
	第二次	/	1.32	
	第三次	/	1.31	
	第四次	/	1.43	
	1h均值	/	1.31	
厂内监控点6#	第一次	/	1.70	
	第二次	/	1.70	
	第三次	/	1.77	
	第四次	/	1.86	

厂内监控点 7#	1h均值		1.76
	第一次		1.26
	第二次	/	1.17
	第三次	/	1.30
	第四次	/	1.32
	1h均值		1.26
标准限值		1.0	4.0 (厂界) 10.0 (厂区内)

(3) 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1.7~53.7dB (A) 之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30。

表 30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测量地点	昼间(dB (A))	
		8月31日	9月1日
▲N1	厂界北侧	52.0	52.5
▲N2	厂界西侧	53.2	52.2
▲N3	厂界南侧	52.1	53.7
▲N4	厂界东侧	52.1	51.7
评价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0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生产 360 天，每天工作 8 个小时。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计算，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0.0011t/a。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实际排放量
	(kg/h)	(t/a)
颗粒物	0.000378	0.00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泰宁县永发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报废车辆回收拆解项目,委托东莞虹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工程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要求,建成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固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现场检查过程中各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布袋除尘器对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颗粒物 89.5%。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A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周边雨水沟。

B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气割粉尘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C 厂界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D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可利用废物和废安全气囊,收集后进入一般固体废物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液、废制冷剂、废蓄电池、电路板

含电容器、尾气净化装置及净化剂、废滤清器，收集后进入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桶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E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0011t/a。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九项不得验收条件情况对照分析

经核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1号）中规定九项不得验收条件情况，具体对照表见表 32。

表 32 九项不得验收条件情况对照分析表

序号	九项不得验收条件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验收条件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和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429MA8TMA996K001Q）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符合主体工程要求。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项目未有尚未完成的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处罚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符合
---	-----------------------------	---------------------------------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我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能执行“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投入足够的资金对其废气等主要污染源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基本实现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根据现场检查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根据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本项目具备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项目总平面布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报废车辆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建省三明市泰宁县杉城镇民主村小均1号				
	行业类别	C4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区中心经纬度	E: 117°9'14.041°N: 26°52'35.60°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报废车辆 500 辆、新能源车 200 辆、摩托车 28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报废车辆 500 辆、新能源车 200 辆、摩托车 280 辆			环评单位	东莞虹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明环评泰[202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1.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50429MA8TMA996K004Q				
	验收单位	泰宁县永发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4.8%~82.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8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5.104 万 m ³ /a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					
运营单位	泰宁县永发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504291MA8TMA996K			验收时间	2023.8.5~2023.9.1					
三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自 身 管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104	0.0093	0.0011				0.0011			-0.0011
	氮氧化物													
工业固废				0.004	0.004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00%。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